

假期管理制度

(V022017)

管理制度属于公司重要商业机密,未经公司正式授权严禁下载、转发、复制、内外部传阅或对外泄漏。违 反保密规定的,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处理,予以解除劳动合同,且公司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。

第一条 目的

为了加强公司规范化建设,明确员工假期福利,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着迷集团(以下简称 "JOYME" 或 "公司")所有的正式员工。

第三条 假期分类

一、公共假期

- 1. 公共假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和其他节假日。
- 2. 法定节假日包括:
 - 1) 元旦:1天(1月1日)
 - 2) 春节:3天(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)
 - 3) 清明节:1天(农历清明当日)
 - 4) 劳动节:1天(5月1日)
 - 5) 端午节:1天(农历端午当日)
 - 6) 中秋节:1天(农历中秋当日)
 - 7) 国庆节: 3天(10月1日、2日、3日)

具体的公共假期依据每年度国家所公布的公休及调休通知执行。



二、年假

- 1. 公司年假由法定年假+福利年假构成。
- 2. 法定年假
 - 1) 法定年假为带薪年假,以天为单位计算,不包括国家法定休假日和休息日。
 - 2) 根据法律规定,员工可享受的年假天数为: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,年假 5 天;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,年假 10 天;已满 20 年的,年假 15 天。
 - 员工的累计工作时间,以员工提供的社保中心出具的个人缴纳社保费记录累计统计为依据。无法提供资料证明累计工作时间的,按5天计算。
 - 3) 员工入职即享有年假。新入职员工当年度法定年假计算方法为:员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假天数(即 5/10/15 天)×(入职当日到 12 月 31 日天数÷365 天),四舍五入。
 - 4) 部门最高负责人/主管副总有责任在自然年度内安排下属员工休完法定年假。员工提出休假申请,确 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其在当年度休假的,经员工同意后,可以不安排员工休假。对于员工当年度未 休完的年假天数,公司给予延期至次年3月31日,仍未休完的年假清零处理。
 - 5) 员工离职时,需要根据当年度已工作天数重新计算当年应享受法定年假天数,多休天数以事假形式扣除。
 - 6)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享受当年的法定年假:
 - 员工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的;
 - 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员工,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;
 - ▲ 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员工,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;
 - 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员工,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。

3. 福利年假

- 1) 员工入职即可享受公司福利年假。福利年假为带薪年假,以天为单位计算。
- 2) 福利年假的计算办法为:
 - 员工在公司服务满自然年度,第一年度享受福利年假 5 天,之后每连续在公司多工作一年,增加一天,最多不超过十五天;
 - 新入职员工当年度福利年假天数=5×(入职当日到 12 月 31 日天数÷365 天),四舍五入·



- 3) 若在可休年假年度内员工不提出申请,则视为员工自动放弃。福利年假不能折合成工资补偿。
- 4) 员工一旦提出辞呈,不得再提出福利年假的申请,同时根据当年度已工作天数重新计算当年应享 受的福利年假天数,多休天数以事假形式扣除。
- 5)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享受当年的福利年假:
 - 病假累计在 20 天以上的员工,不享受当年的福利年假;
 - 事假累计在 10 天以上的员工,不享受当年的福利年假。

4. 休假方式

- 1) 员工申请连续休年假 3 天(含)以上者,需提前一周提出申请。原则上每个部门同时休假人数不得超过部门总人数的30%,部门最高负责人/主管副总有权因工作原因而要求员工取消或推迟原定年假计划。
- 2) 在可休年假年度内,公司提倡在安排自己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休假,可以集中休假,也可以分段休假,但须获得部门最高负责人/主管副总的批准。年假仅在当年有效,不可累计至下一年度。
- 3) 年假优先扣减规则:年假优先扣减法定年假,扣减之后才可享受公司福利年假。无薪假期优先扣减 福利年假。
- 4) 未用的年假天数不能用来抵消提出辞职的员工应该依法通知的天数。
- 5) 解除劳动关系后返回公司的员工视为新员工,其年假天数须重新计算。
- 6) 新员工入职三个月后可享受年假定额,年假以 0.5 天为单位计算,不足 0.5 天的按照 0.5 天计算。

三、事假

- 1. 员工因事必须亲自处理者,可请事假。
- 2. 事假以小时为单位计算,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。
- 3. 事假申请应该至少提前 1 天提出申请,须得到部门最高负责人/主管副总的审批。如遇突发情况无法提前申请的,须在开始休假当日第一时间向直接上级请假,得到直接上级的批准后方可休假,并于事后第一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手续,否则按照旷工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病假



- 病假是指员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而导致无法工作,可申请病假,须得到部门最高负责人/主管副总的批准。
- 2. 病假以小时为单位计算,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。
- 3. 病假尽量提前申请。如因急病未能提前请假者,须在开始休假当日,由本人或家属通过电话及时向直接上级请假,并于上班后第一个工作日内须补齐相关手续,未按规定时间请假或补齐相关手续的按照旷工相关规定处理。
- 4. 连续请病假 8 小时以上者,须提供医院开具的病假证明(病假证明需由二级以上正规医院出具,包括但不限于诊断证明、检查结果、挂号单、病历等)。不能提供病假证明者,全部按照事假处理。
- 5. 病假期间发放 30%的工资。
- 6. 医疗期:根据国家医疗期相关规定执行。医疗期满后,公司有权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关系。

五、婚假

- 1. 员工在职期间领取结婚证的,根据当地假期政策,北京员工可申请休婚假 10 天(自然日),芜湖员工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 3 天(自然日)。试用期员工须在转正之后提出申请。
- 2. 休婚假应提前 15 个自然日申请,须在领证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休完,须提交结婚证复印件,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婚假期间,薪资照付。
- 3. 未用的婚假天数不能用来抵消提出辞职的员工应该依法通知的天数。

六、产假、产检假、哺乳假

- 1. 公司女员工合法生育的,享有产假。产假天数按照自然日计算。申请休产假须提交结婚证、生育服务证和医院开具的医学出生证明复印件。
- 2. 女员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,其中包括产前假 15 天;难产的,增加产假 15 天;多胞胎生育的,每多生育一个婴儿,增加产假 15 天;同时,北京女员工享受 30 天生育奖励假,芜湖女员工享受 60 天生育奖励假。



- 3. 女员工怀孕流产的可休计划生育假,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,怀孕不满 16 周(含)流产的,享受 15 天产假;怀孕 16 周以上 28 周(含)以内流产的,享受 42 天产假;怀孕 28 周以上终止妊娠的,享受产假 98 天。
- 4. 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,有生育保险的,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;无生育保险的,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支付工资。
- 5. 女员工怀孕期间,依法享有产检假。怀孕第 1-8 个月,每个月享有一天产检假,怀孕第 8-10 个月,每个月享有两天产检假。申请休产检假需要提交医院产检证明复印件,休假期间,薪资照付。
- 6. 女员工生育后,在其婴儿一周岁内可享受每天劳动时间内的 1 小时哺乳时间,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。

七、陪产假

男员工妻子合法生育的,北京男员工持医院开具的医学出生证明复印件可获得 15 天(自然日)带薪陪产假,芜湖男员工持医院开具的医学出生证明复印件可获得 10 天(自然日)带薪陪产假,芜湖男员工夫妻双方异地生活的,可获得 20 天(自然日)带薪陪产假。陪产假须在妻子生育后 1 个月内休完。

八、丧假

- 1. 员工在职期间,本人及配偶的子女、父母、继父母、(外)祖父母去世,可请丧假三天(自然日),须一次性休完,且须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,期间薪资照付。
- 2. 其他亲属死亡的情形不列入丧假之内。

九、其它福利假期

父母持子女学校家长会通知单,每月可享受一次4小时的带薪假期。

第四条 假期申请

一、请假程序:请假须根据上述各假期的具体要求提前在 OA 上提交申请,并由部门最高负责人/主管副总批准,休假天数超过五天的还须得到高级副总裁批准,并到考勤管理员处备案后方可生效,否则视为旷工。 休假完毕后,需及时在 OA 上销假。员工应于休假前将工作安排好,且须有相应的工作职务代理人,职务代理人需要在 OA 流程确认。



- 二、员工休假应优先扣减有薪假期。
- 三、考勤管理员负责各类假期的统计工作,定期会将休假情况通报各部门最高负责人/主管副总。
- 四、一切特殊情况均需由 CEO 进行审批。

第五条 生效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本制度涉及内容,各地政府有特殊劳动政策规定的,服从各地政策规定,但须提供相关文件在人力资源部备案。

第六条 解释权

本制度修订及解释权归公司人力资源部。

人力资源部

(V022017)